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

聲請人 潘金花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147號執行事件提供擔保範圍新臺幣67萬2000元之法服保證字第00000000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2號民事裁定

